



#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47  
4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

###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九月三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阁下的信(S/14145)，他这封信是为答复我九月一日向阁下提出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海军最近侵犯马耳他正当利益的非法行动所引起的严重事件的信(S/14140)而提出的。

利比亚副常驻代表的信是歪曲事实的，他想把这个问题弄得含糊不清。

经过四年的谈判后，关于将两国对大陆架的任何争端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协议终于于一九七六年签署了。尽管马耳他方面多次提出了正式的抗议，而利比亚方面也经常以拖延手法作出各种允诺；但是，该项协议迄今尚未批准。现在据说人民议会可能在一九八〇年末才讨论该项条约。

把马耳他政府的钻井作业说成是预料不到的事是完全不正确的。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马耳他政府就公开发出了通知。尽管该项通知是予先在九个月前发出的；利比亚政府却没有就该项通知向马耳他政府提出答复，但是，在远离两国间中线属于马耳他一边的范围内进行合法作业的手无寸铁的人员和设备却突然受到了未经宣布的要使用武力的严重威胁。谨附上八月二十日利比亚石油部长发给特许权所有人的电报副本，以供参考。

电报所提的作业地区离利比亚海岸约一百三十英里，但却被说成是“领海”地区。

\* 秘书处档案存有这份电报。

对我们来说，将“利比亚力求”以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说成是“友好”的行动，似乎是对国家间正常行为标准的一种非常奇怪的描述。事实清楚显示，在过去的四十八小时内，一艘利比亚军舰一直系泊在井架的一个浮筒上，务使钻油井架将油井堵塞而且迫使井架撤离那个地区。

正当利比亚仍然使用武力阻止马耳他行使国际法律和惯例所规定的固有权利，并威胁按照有效合同进行作业的承包人的这个时候，企图给人一种印象，即利比亚正在谋求和平的解决，显然是荒谬可笑的。

正是由于利比亚政府的非法行径，我国才不得不把问题提交维护国际和平的安全理事会审议。我国忠实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原则。对我们来说，这绝不是一个次要的问题，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任何国家的合法活动，特别是一个没有武装的小国的合法活动都不应受到他国的非法干扰。所有国家都必需尊重这一目标。

谨请迫切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高西（签名）